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战人员及
入伍大学毕业生家长2025年体检项目

采购编号： 涧西政采磋商（2026）0025-2

甲方合同编号： （2026）0025-2

甲方： 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牧真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太原路 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5MB15292131

法定代表人：刘国元

联系方式：0379-6518865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西苑支行

银行帐号：8811315623160150501350

乙方（供应商）：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天津南路 162 号院 1 栋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9GUY4G

法定代表人：刘方杰

联系方式：18211910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九都支行

银行帐号：1705024019200249382

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战人员及入伍大学毕业生家长2025年体检项目委托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战人员及入伍大学毕业生家长2025年体检项目

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战人员及入伍大学毕业生家长2025年体检项目，主要内容为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战人员及入伍大学毕业生家长777人提供体检服务。具体体检计划和补检计划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配合实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共777名人员体检，每名人员体检服务费用¥ 273 元。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12121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早餐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该金额系按招标人员计算的暂定总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参检人数数据实结算，即结算金额 = 实际参检人数 × 273元/人。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实际体检人员明细及结算金额》；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甲方作为付款方，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年度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体检人员明细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违约情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款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也不得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付款附加条件。

4. 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授权委托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作为我司合法收款代理机构，全权代为办理指定业务款项收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货款、服务费、尾款、保证金、结算款等全部相关应收资金。（委托分公司收款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度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后。

验收地点： 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七楼会议室。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实际体检人员明细及结算金额》。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实际体检人员明细及结算金额》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巧梅； 联系电话： 1383794332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报告出具：体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个人报告，全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团体报告，内容完整并经执业医师审核。

2. 解读与通知：提供报告解读服务；重大异常 12 小时内通知本人或甲方，一般异常 1 个工作日内告知。

3. 复检与咨询：因乙方原因需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提供健康咨询，建立并妥善保存健康档案。

4. 信息保护：严格保密参检人员个人信息及健康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提供，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5. 售后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少于 1 个月。

6. 费用与验收：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不低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售后服务履行情况纳入验收。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 9 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红梅]

日期：2026年 9 月22日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 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体检套餐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父母体检项目

体检类别	项目
常规项目	体检费及报告整理费
	静脉采血
	营养早餐
	专家服务、就医绿色通道
常规检查	一般常规检查
检验类	血常规
	肝功能五项
	肾功能两项
	血脂四项
	空腹血糖
	血尿酸
	尿常规十一项
彩超类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
	泌尿系统彩超： 膀胱、肾脏、输尿管
	男性生殖系统彩超：前列腺
	颈动脉彩超
	甲状腺彩超
功能类	12导联心电图
	动脉硬化检测
脑梗筛查	颅脑平扫（无片）
肺部筛查	DR拍片（胸部）
颈部筛查	DR拍片（颈椎）



参战人员体检项目

体检类别	项目
常规项目	体检费及报告整理费
	静脉采血
	营养早餐
	专家服务、就医绿色通道
常规检查	一般常规检查
检验类	血常规
	肝功能五项
	肾功能两项
	血脂四项
	空腹血糖
	血尿酸
	尿常规十一项
彩超类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
	泌尿系统彩超： 膀胱、肾脏、输尿管
	男性生殖系统彩超：前列腺
	颈动脉彩超
	甲状腺彩超
功能类	12 导联心电图
	动脉硬化检测
脑梗筛查	颅脑平扫（无片）
颈、肺、腰筛查	DR 拍片（颈椎）
	DR 拍片（胸部）
	DR 拍片（腰椎）
骨质疏松筛查	骨密度



附件：

总公司委托分公司收款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总公司）：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9QUY4G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天津南路 162 号院 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刘方杰

联系电话：18211910517

受托人（分公司）：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TWTW45

住所地：洛阳市高新区天津南路 162 号院 1 栋 101

负责人：张健

联系电话：13663899898

兹因我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结算需要，现正式授权委托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作为我司合法收款代理机构，全权代为办理指定业务款项收款事宜。

一、委托事项

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受托人有权代为收取委托人在【洛阳市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战、涉核人员及入伍大学毕业生家长 2025 年体检项目项目】下全部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货款、服务费、尾款、保证金、结算款等全部相关应收资金。

二、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九都支行

银行账号：1705024019200249382

所有对应款项请直接支付至上述分公司账户，付款方汇入上述账户即视为已向委托人完成付款义务，委托人予以完全认可。

三、授权权限



1. 受托人有权代为办理上述款项的发票、收款、对账、收款确认、票据签收、结算对接等全部配套事宜。

2. 受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收款行为、签署的对账及收款凭证，均代表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3. 本授权为专项收款授权，受托人无转委托权，不得超越本委托书约定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 3 年。期限届满前，如无委托人书面撤销或变更通知，本授权持续有效；委托人如需终止授权，将以正式书面函件告知相关付款单位。

五、权责说明

1. 本委托为公司内部合规业务委托，分公司代收款项均归属于总公司所有，分公司需严格按照总公司财务制度完成资金归集与台账登记，专款专用、规范结算。

2. 因本委托收款事宜产生的全部业务责任、合同履约责任、法律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3. 本委托书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授权、违规代收情形，可作为付款单位付款入账、财务结算的合法依据。

特此授权！

委托人（总公司盖章）：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杰刘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受托人（分公司盖章）：洛阳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

负责人签字（签字或盖章）：印张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